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问题**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股东”）没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大股东关联方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等因收取押金及其他时间性差异占用了公司资金，上述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所发生的。

二、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大股东拆借资金，拆借资金的利率不高于提款时约定的提款期限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公司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有购买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及产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下属公司与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有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报经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与相关方进行结算，未向大股东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支持。

四、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因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向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大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为大股东及大股东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均按照审批权限报经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说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